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3〕21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镇安月嫂”项目 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2023年“镇安月嫂”项目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2023 年“镇安月嫂”项目培育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者就业增收,培育健全“镇安月嫂”技能培训、品牌打造、劳务输出、权益保障等全产业链的发展,带动镇安高端劳务产业发展,为确保 2023 年该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依据《镇安县“镇安月嫂”产业培育方案》(镇政办发〔2021〕69 号)的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紧盯高端月嫂市场需求,以带动城乡妇女就业致富为目的,以培养全能型月嫂为核心,以打造专业化培养平台为基础,以扩大劳务输出为途径,以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为抓手,以优化产业环境为支撑,全方位打造及技能培训、资格认证、劳务派遣、品牌建设、服务保障等功能于一体的“镇安月嫂”产业体系。

二、年度任务

2023 年是“镇安月嫂”培育发展提升阶段,根据月嫂产业总体发展规划,计划培训“镇安月嫂”不低于 300 人,其中初级班 50 人、中级班 250 人。

三、实施步骤

(一) 时间安排

根据苏陕协作安排工作和苏陕协作项目年度建设计划,镇安月嫂 2023 年度培训和产业培育大体分为五个阶段:项目计划申报与评审阶段(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8 日),项目培训任务招标投标阶段(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开展 2023 年第一期“镇

安月嫂”培训阶段（2023年4月1日-6月31日，完成150人培训任务），第二期“镇安月嫂”培训阶段（2023年7月1日-9月30日，完成150人培训任务），项目验收年度考核阶段（2023年10月1日-10月20日）。

（二）具体工作

按照“市场导向、政府推动”的原则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镇安月嫂”品牌培育保护，做好“镇安月嫂”品牌宣传推广，不断提高“镇安月嫂”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对镇安月嫂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1. 拓宽就业市场。3月底前，前往江苏、西安等地区考察家政月嫂市场，对接更优质就业市场，挖掘更好的岗位资源，确保培训学员能有更优质的岗位。

2. 强化媒体宣传。3月底前，完成镇安月嫂专题宣传片的拍摄及发行投放，进一步扩大“镇安月嫂”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3. 组织技能大赛。6月底前，组织举行首届“镇安月嫂”技能大赛，推选优秀月嫂参加陕西省康养项目技能大赛，营造人人争优的良好氛围。

4. 优化门户网站。9月底前完成“镇安月嫂”门户网站的更新升级，实现家政月嫂服务远程面试、网上下单、星级推送、远程签约、在线支付、信息反馈等功能，接受社会监督，促进“镇安月嫂”劳务品牌健康发展。

5. 注册区域品牌。申报注册“镇安月嫂”国家级特色劳务品

牌工作。

6. 完善服务保障。从法律咨询、身心保护及奖励激励等方面入手，按照“维权益、保基本、增荣誉”的要求，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月嫂产业从业人员就业及法律服务保障体系。

四、资金投入

2023 年“镇安月嫂”项目年度总投资约为 300 万元，补贴标准依据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办社〔2021〕164 号）有关精神和苏陕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商洛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六款项目制培训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一）技能培训基本投资

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投资 190 万元，分别为：普通班 50 人，每人每期 3000 元，计 15 万元；中级班 250 人，每人每期 7000 元，计 175 万元。

（二）就业补贴投资

培训就业补贴依据就业成功率分层次执行：培训后就业成功率低于 50% 的，不予补贴；培训后就业成功率在 50%（含）至 65% 的，按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补贴即 190 万元（基本补贴）；培训后就业成功率在 65%（含）至 80% 的，按补贴标准的 125% 给予补贴即 237.5 万元（190 万元培训基本补贴+47.5 万元就业补贴）；培训后就业成功率在 80%（含）以上的，按补贴标准的 150% 给予补贴即 285 万元（190 万元培训基本补贴+95 万元就业

补贴)。

(三) 技能认定投资

技能等级认定及证件费投资 300 人 × 300 元/人，即 9 万元。

(四) 服务保障投资

“镇安月嫂”产业宣传与服务保障投资 6 万元。

五、推进措施

严格落实“镇安月嫂”项目推进要求，通过建立招生机制、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认证评级程序、疏通就业渠道、规范资金使用等措施，保障 2023 年镇安月嫂培训取得实效。

(一) 建立招生机制

1. 明确责任主体。县人社局为培训实施主体，各镇(办)政府为“镇安月嫂”招生责任主体，将月嫂招生工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明确每村至少动员 2 名妇女参加“镇安月嫂”培训的任务目标，加大招生宣传力度，让广大城乡妇女转变思想观念，明白“镇安月嫂”产业不是普通的保姆服务行业，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

2. 划定招生对象。将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适龄脱贫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镇安籍或嫁入镇安的妇女(已婚已育优先)纳入培训范围。同时，将已有月嫂从业经验的镇安籍妇女及有相关家政服务理论基础的镇安籍毕业生纳入培训范围。

3. 明确招生标准。要求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之间，具有就业意愿及就业条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无传染病史；无犯罪或失信记录，就业意愿强烈，家中无拖累或能妥善安置，培训后能立即就业；签定就业协议，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4. 完善招生补贴。实行“三包两免”（包吃、包住、包就业，免学费、免教材费）的培训制度，并为每名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或监测户劳动力学员提供一次性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补贴，提高脱贫户学员参训积极性，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村富余劳动力加入月嫂行业。

（二）优化课程设置

积极主动对接省内外有实力的家政月嫂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家政专业的高校，引进成熟、先进的培养模式以及高水平的师资力量，并参与编制《镇安月嫂产业培训课程大纲》，在母婴护理专业技能培训外拓展中式烹饪、家居保洁、保健按摩、待客礼仪、职业道德等教学内容。依据学员培训前基础水平测评结果和参训人员年龄结构，设置“中、初”两类培训课程。中级班：培训50天，课程模式“育婴员+家政服务（母婴护理）+中式烹饪+保健按摩”；初级班：培训20天，课程模式“育婴员+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在确保专业知识、模型实操培训的基础上，增设职业素养、心理学等课程。

（三）完善认证评级程序

以家庭（基本情况）、品行（违法犯罪记录）、技能（证书）、健康（体检报告）、从业评价（从业经历）五方面为依据，建立培训人员数据库，确保实现“一人一档”。培训完成后，核发培

训结业证书。在国家认可的母婴护理相关专业标准的基础上，参照行业标准为月嫂评星，完善档案，上传至“镇安月嫂”门户网站管理系统。

（四）扩大就业渠道

建立完善的劳务派遣机制，依托有实力、有资质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的专业的中高端客户对接能力、优质的市场资源渠道，将培训学员派送至高收入、高知识分子家庭、高端月子会所，保证其充分就业、高薪就业。

1. 对接劳务派遣平台。紧抓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发展和苏陕协作机遇，以西安和南京市场为先导，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凭借自身优势，挖掘更好的岗位资源，负责月嫂就业安置。

2. 完善劳务派遣机制。实行培训就业签约制，在报名培训前签订接受深度合作的就业指导意向协议，培训结束后，拿到结业证书和资格认定证书的月嫂，必须与劳务派遣公司至少签订三年劳务派遣合同，三年合同期满后，方可根据自身意愿，选择续约或者选择自主就、创业。

（五）优化后期服务

搭建“镇安月嫂”门户网站，对“镇安月嫂”从信用记录、服务质量、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让全社会了解“镇安月嫂”，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培训学员的后期跟踪服务和依法维权，提高就业率，不断提升“镇安月嫂”品牌影响力。

